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
168號18樓

承辦人：王乃玉

電話：02-2781-5696#3614

電子信箱：n65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560302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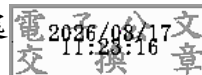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（115年第二次）案」發布實施公文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「更新地區範圍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（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含計畫書、圖各4份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信義區六合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蘭興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



（都市發展局代決）